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号）、《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学位〔2021〕21号），结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精神，结合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硕士学位授权点，包括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领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撤销已获批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四条 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以提高学位点建设质量为导向，以满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前提，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为落脚点，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构建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一级学科的调整与设置

第五条 一级学科适度发展。学校综合考虑发展需求、学科资源和研究生规模，坚持研究生分类培养定位，合理确定一级学科数量。

第六条 一级学科的预警。学校建立学位授权点警示机制，对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旺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实施警示。当硕士学位授权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学校“预警学位授权点”：

（1）基本条件。不满足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特别是研究生导师数量不足、水平不高的；

（2）生源状况。一志愿报录比例较低的；

（3）学位论文质量。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该硕士学位授权点连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

（4）学位授权点评估情况。在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中，被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限期整改”等次的；或者在校内自我诊断式评估中凡有外单位同行专家建议为“不合格”等次的。

列为预警学位授权点的，由学院在三年限期内组织整改。

第七条 一级学科的撤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自主撤销一级学科授权点：

（1）不满足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且在限期内整改不力的；

（2）招生困难且就业率低的；

（3）在校内自我诊断式评估中半数及以上的外单位同行专家

建议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降两档及以上或排名退位同比20%及以上的；

(5) 市属高校同类学位点较多，且排名末位的；

(6) 依托学院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

第八条 一级学科的增列。学校优先申请增列学科建设急需、优势突出、发展势头好，且满足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一级学科，主要途径包括：

(1) 校内自主调整，申请增列与主动撤销数量相等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每年组织一次；

(2) 参加省级学位点统筹，推荐竞争上海市部属高校动态调整中撤销后未增列的硕士学位点指标，每年开展一次；

(3) 申请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一级学科的调整程序。

(1) 研究生处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申报通知和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经学院申请提出拟增设的一级学科名单，由校长办公会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

(2)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学院填报拟增设的一级学科的申请报告、简况表，组织论证拟增设一级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或撤销一级学科的申请报告。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增设或撤销的一级学科，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处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报送材料，并报告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4) 研究生处会同依托学院，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有关要求，完成一级学科公示、核准和报备工作。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调整与设置，参照一级学科管理。

第十一条 交叉学科门类下的一级交叉学科的调整与设置，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章 二级学科的调整与设置

第十二条 二级学科是组成一级学科的基本单元。我校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应参照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合理确定二级学科的数量和名称，应以目录内二级学科为主、目录外二级学科为辅，必要时可设置个别交叉学科。

第十三条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调整与设置。

(1) 学院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应当具备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不少于5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2) 学院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应当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3) 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决定；

(4) 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一式两份，由研究生处及学科依托学院分别归档、备查；

(5) 目录内二级学科的代码按照教育部二级学科目录执行。

第十四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调整与设置。

(1) 学院拟增设的目录外二级学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应有相近的理论基础，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社会对该目录外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2) 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遵循以下程序：

①学院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②学院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③研究生处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的评议和质询；

④公示无异议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3)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十五条 二级交叉学科的调整与设置。

(1) 学院拟设的二级交叉学科，应当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

(2) 增设或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我校均须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3) 增设或更名二级交叉学科须按照我校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论证；

(4) 二级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所交叉学科中排序第一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二级交叉学科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二级学科的撤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自主撤销二级学科授权点：

(1) 已经备案的二级学科，未招生培养或者招生困难的；

(2) 专任教师或企业导师数量不足、水平不高的；

(3) 就业率低的；

(4) 依托学院主动提出撤销且理由充分的。

撤销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第十七条 学校参照教育部最新的二级学科设置清单，制定目

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设置和调整规划。教育部没有明确设置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将该一级学科规定的学科方向，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其调整与设置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设授权领域，其调整与设置参照目录内二级学科执行。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按本细则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批准3年后，应接受专项评估；批准6年后，应接受合格评估。按本细则自主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3年内不得再次按本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被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为“不合格”、被动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再次按本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并取消依托学院3年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资格，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按本细则设置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保持相对稳定性，自主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二十一条 申请增设或撤销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除另有通知外，每年春季、秋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情况。研究生处将有关材料（见附件1-4）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处将本年度增设、更名或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以及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公示结果，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和学生就业情况等数据，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信息平台报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审批表
2.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3.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4.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5.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6.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
7.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

附件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审批表

拟动态调整二级学科 (专业学位领域) 代码 及名称	目录内 ☐ 目录外 ☐ 交叉学科 ☐
拟动态调整二级学科 (专业学位领域) 类型	增设 ☐ 撤销 ☐
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及名称	
拟动态调整硕士学位 授权点专家论证情况	
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 依托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增设或撤销)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牵头建设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增设或撤销)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研究生处意见	(是否同意在教育部指定平台公示)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校领导意见	(是否同意增设或撤销)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决议	(批准增设或撤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本页为论证方案首页】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博士 ☐ 硕士 ☐	
接 受 质 询 联 系 电 话			
接 受 质 询 电 子 邮 箱			

- 注：1. 请填写相关项目，并在相应的“□”划“√”；
2. 各单位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可参照本提纲进行论证；
3. 本方案将上网公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该学科基本概况

(一) 学科内涵

(二) 国内外设置该学科的状况和发展情况

(三) 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四) 该学科的理论基础

(五) 该学科与其相近二级学科的关系

【重点说明与其相近学科的区别及学术骨干名单】

二、设置该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的需求情况

【重点说明社会对该学科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

(二) 设置该学科的目的

【重点说明设置该学科与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学科特色形成的关系】

(三) 本单位设置该学科已具备的基础

【从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分别说明】

(四) 该学科的发展前景

三、该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

(二) 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重点说明学习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素质、能力等】

(三) 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四) 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质量保证的措施，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

四、该学科的建设规划

【从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基本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分别论证】

附件 3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本页为论证方案首页】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交叉学科名称		交叉学科代码	
所涉及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接 受 质 询 联 系 电 话			
接 受 质 询 电 子 邮 箱			

注：1. 请填写相关项目，并在相应的“□”划“√”；
2. 本方案将上网公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该学科基本概况

(一) 学科内涵

(二) 国内外设置该学科的状况和发展情况

(三) 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四) 该学科的理论基础

(五) 该学科与其相近学科的关系

【重点说明与其相近学科的区别及学术骨干名单】

二、设置该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的需求情况

【重点说明社会对该学科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

(二) 设置该学科的目的

【重点说明设置该学科与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学科特色形成的关系】

(三) 本单位设置该学科已具备的基础

【从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分别说明】

(四) 该学科的发展前景

三、该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

(一) 培养目标

(二) 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重点说明学习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素质、能力等】

(三) 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四) 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质量保证的措施，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

四、该学科的建设规划

【从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基本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分别论证】

附件 4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盖章):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博士 ☐ 硕士 ☐	
专家组评议意见（重点说明学科设置的必要性，该单位设置该学科是否可行，培养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同意设置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注：本表将上网公示。

附件 5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盖章）：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交叉学科名称		交叉学科代码	
所涉及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博 士 ☐	硕 士 ☐
专家组评议意见（重点说明学科设置的必要性，该单位设置该学科是否可行，培养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同意设置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注：本表将上网公示。

附件 6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中文													
						英文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

附件 7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交叉学科代码				交叉学科名称									
				中文									
				英文									
所涉及一级学科													
代 码				名 称				学位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 博士 ☐ 硕士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